

112 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u>112</u>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名稱： <u>111</u>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要點名稱。
貳、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u>) 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 <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u>	貳、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 <u>花蓮縣政府</u>	1. 增加「大會」之定義文字。 2.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社(四)第 0990113489 號書函輪辦機制表，修正輪辦單位。
陸、賽程規定： 一、初賽：由各主辦單位於 <u>112</u>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	陸、賽程規定： 一、初賽：由各主辦單位於 <u>111</u>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二、決賽 (一)報名日期：(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 1. 網路報名：自 <u>112</u>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u>112</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u>112</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u>112</u>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決賽 (一)報名日期：(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 1. 網路報名：自 <u>111</u>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u>111</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u>111</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u>111</u>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決賽預定自 <u>113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7 日</u> 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網址 https://web.arted.gov.tw/drama/)。各賽程出場次序訂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決賽預定自 <u>112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2 日</u> 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網址 https://web.arted.gov.t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於 <u>113</u>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w/drama/)。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 <u>112</u>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四)抽籤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劇目)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應於 <u>113</u> 年 2 月 28 日前以書面公文提出更正申請,逾期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抽籤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劇目)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應於民國 <u>112</u> 年 2 月 28 日前以書面公文提出更正申請,逾期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柒、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u>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u> (二)光影偶戲組：<u>以光影偶为主要表演形式。</u> (三)綜合偶戲組：<u>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u>	柒、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 (二)光影偶戲組 (三)綜合偶戲組：<u>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u>	增修現代偶戲各類組之說明文字。
拾、初賽規章 三、評審委員：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委員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u>(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u>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	拾、初賽規章 三、評審委員：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委員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u>學生社團</u>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u>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u>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u>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u>經查	1. 增加指導之定義文字。 2. 增加評審違反迴避事項之處置方式。

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3 年內不予聘任 。	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五、錄取名額 (一) 112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隊，臺南市各 2 隊，其餘縣市均為各 1 隊。各縣市是否辦理初賽，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五、錄取名額 (一) 111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隊，臺南市各 2 隊，其餘縣市均為各 1 隊。各縣市是否辦理初賽，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學年度。
(三)凡於 110、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7、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三)凡於 107、110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6、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拾壹、決賽規章 二、參加對象： (二)特殊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參賽者請至本館網 站 (https://web.artedv.tw/drama/) 網路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決賽規章 二、參加對象： (二)特殊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參賽者請至本館網站 (https://web.artedv.tw/drama/) 網路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三、報名相關規定	三、報名相關規定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

(一)網路報名： 1. 本委員會於 <u>112</u>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決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1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無誤後寄（送）達本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 <u>112</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	(一)網路報名： 1. 本委員會於 <u>111</u>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決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1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無誤後寄（送）達本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 <u>111</u>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	度。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統一於 <u>112</u> 年 12 月 <u>31</u>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委員會。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統一於 <u>111</u>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委員會。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五)正式比賽時另需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及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如附件），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五) 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另需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及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如附件），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1. 刪除「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之規定。 2. 增加「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之說明文字。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明定演出逾時扣分起算基準點。

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u>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u>，至演出時間達 20 分 30 秒起，依規定扣分。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u>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u>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 <u>113</u> 年 3 月 31 日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決賽 <u>112</u> 年 3 月 31 日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u>八、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決賽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決賽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事務。</u>		新增人員定義。
<u>九、評審委員：由本委員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u>	<u>八、評審委員：由本委員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u>	1. 明訂迴避事項起算時間點(決賽)。 2. 增加指導之定義文字。 3. 增加評審違反迴避事項之處置方式。

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 予以註記， 3 年內不予聘任。	內予以註記。	
十二 、扣分事項： (四)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 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 大會 監場主任、評審長 評判 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 取消資格。	十一 、扣分事項： (四)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 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 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嚴重者取消資格。	明確規範大會之評判 人員。
十六 、獎勵辦法： (三)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辦 理成績優良者，由本委員會 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 從優 予以獎勵。	十六 、獎勵辦法： (三)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辦理 成績優良者，由本委員會函 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 勵。	增加文字。
拾貳、附則：參加 決賽 之參賽團隊 應遵守下列各項規 定：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 項，應切實遵守。 (五) 參賽團隊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 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 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 大會參考，另需於報到時 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 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 1 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 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 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 內繳交之隊伍，需於報到 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 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拾貳、附則：參加 比賽 之參賽團隊 應遵守下列各項規 定：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 列各 項，應切實遵守。 (五) 參賽團隊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 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 名的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 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 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保證 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 權書 1 份，授權本委員會將 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 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 繳交之隊伍，需於報到時補 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1. 修正文字。 2.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 度。
(十八)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 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 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 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 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 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 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 明需求與調整尺寸， 若未	(十八)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 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 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 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 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 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 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 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	增加依扣分事項辦理之 提醒文字。

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拾參、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參、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修正文字。